

規定				說明	
附表一 桃園市勞工教育大樓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 (單位:新臺幣/元)				一、除視聽教室外之場地，依據場地最大容納人數多寡將每場次使用費分為二千三百元、一千八百元、及一千五百元等三種收費基準；視聽教室因配置有高規格之音響設備及座椅，故依據成本分析每場次收費為三千五百元。 二、申請人應依核准時間使用場地，如有逾時使用場地之情形，基於場地使用之公平性，爰加收一場次費用。	
場地別	最大容納人數	場次時間			場地使用費(每場次)
301 教室	108	上午	08:00~12:00		2300
		下午	13:00~17:00		
		晚上	18:00~21:00		
302 教室	90	上午	08:00~12:00		2300
		下午	13:00~17:00		
		晚上	18:00~21:00		
303 教室	33	上午	08:00~12:00		1500
		下午	13:00~17:00		
		晚上	18:00~21:00		
401 教室	54	上午	08:00~12:00	1800	
		下午	13:00~17:00		
		晚上	18:00~21:00		
402 教室	36	上午	08:00~12:00	1500	
		下午	13:00~17:00		
		晚上	18:00~21:00		
視聽教室	153	上午	08:00~12:00	3500	
		下午	13:00~17:00		
		晚上	18:00~21:00		
說明：每場次時間上午及下午時段各以四小時為一場次，未滿四小時以四小時計算，超過四小時另加一場次收費；晚上時段以三小時為一個場次，未滿三小時以三小時計算，超過三小時另加一場次收費。					

